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拟与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海棠创业”)等合伙人共同签署《天津海棠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天津海棠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的拟认缴规模为人民币41,201万元，其中，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自筹资金认缴出资5,15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2.499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相关协议尚待签署，且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标的业绩、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正常推进，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资金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置所投资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产安全。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拟与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海棠创业”)等合伙人共同签署《天津海棠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天津海棠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的拟认缴规模为人民币41,201万元，其中，友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自筹资金认缴出资5,15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2.49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海棠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KAMXKQ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程杨)

基金编码：SBVC83

基金管理人：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1916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9-7(天开园)

认缴出资总额：25,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6-03-27

在《合伙协议》签署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P1	马如仁	15,000	59.9976%
LP2	李海平	10,000	39.9984%
GP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0.0040%
合计		25,001	100.0000%

待《合伙协议》签署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GP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0.0021%
LP1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5,150	12.4997%
LP2	文珂	3,090	7.4998%
LP3	李海平	2,060	4.9999%
LP4	李志毅	309	0.7500%
LP5	孙兴文	206	0.5000%
LP6	付敏英	103	0.2500%
LP7	曾学明	412	1.0000%
LP8	刘晓峰	515	1.2500%
LP9	龙其生	103	0.2500%
LP10	尚家庆	206	0.5000%
LP11	王明浩	515	1.2500%
LP12	司腾飞	309	0.7500%
LP13	马如仁	2,060	4.9999%
LP14	权力	2,060	4.9999%
LP15	马汝娥	1,030	2.4999%
LP16	杨继青	1,030	2.4999%
LP17	马继良	566.5	1.3750%
LP18	马绍铨	515	1.2500%
LP19	马宝政	257.5	0.6250%
LP20	殷中明	231.75	0.5625%
LP21	马如贤	180.25	0.4375%
LP22	姚清峰	154.5	0.3750%
LP23	孙翔	154.5	0.3750%
LP24	孙建申	154.5	0.3750%
LP25	宋爽	154.5	0.3750%
LP26	甘增会	103	0.2500%
其他LP	待定	19,570	47.4989%
合计		41,201.00	100.0000%

目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尚未完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合伙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3483367018

成立时间：2015-06-10

注册地：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中段北侧和通大厦8层803-1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杨

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9164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	99%
2	程杨	10	1%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海棠创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天津海棠创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合伙人姓名：文珂

身份证号码：511124**********

地址：北京市********

2、合伙人姓名：李海平

身份证号码：120104**********

地址：天津市********

3、合伙人姓名：李志毅

身份证号码：120104**********

地址：天津市********

4、合伙人姓名：孙兴文

身份证号码：120104**********

地址：天津市********

6、合伙人姓名：付敏英

身份证号码：131082**********

地址：天津市********

5、合伙人姓名：曾学明

身份证号码：420124**********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6、合伙人姓名：刘晓峰

身份证号码：120106**********

地址：天津市********

7、合伙人姓名：龙其生

身份证号码：440822**********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

8、合伙人姓名：尚家庆

身份证号码：120111**********

地址：天津市********

9、合伙人姓名：王明浩

身份证号码：412728**********

地址：天津市********

10、合伙人姓名：司腾飞

身份证号码：341281**********

地址：天津市********

11、合伙人姓名：马如仁

身份证号码：120223**********

地址：天津市********

12、合伙人姓名：权力

身份证号码：410306**********

地址：北京市********

13、合伙人姓名：马汝娥

身份证号码：120223**********

地址：天津市********

14、合伙人姓名：杨继青

身份证号码：120223**********

地址：天津市********

15、合伙人姓名：马继良

身份证号码：120223**********

地址：天津市********

16、合伙人姓名：马绍铨

身份证号码：120223**********

地址：天津市********

17、合伙人姓名：马宝政

身份证号码：120223**********

地址：天津市********

18、合伙人姓名：殷中明

身份证号码：120103**********

地址：天津市********

19、合伙人姓名：马如贤

身份证号码：120110**********

地址：天津市********

20、合伙人姓名：姚清峰

身份证号码：120223**********

地址：天津市********

21、合伙人姓名：孙翔

身份证号码：120104**********

地址：天津市********

22、合伙人姓名：孙建申

身份证号码：132906**********

地址：天津市********

23、合伙人姓名：宋爽

身份证号码：120103**********

地址：天津市********

24、合伙人姓名：甘增会

身份证号码：120223**********

地址：天津市********

关联关系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

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股权投资活动，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2、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事主体的合伙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年(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包括其不时重新申领的版本]上记载的合伙期限为准)。

合伙企业作为投资载体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期交割之日起七年(“存续期”)。其中，自首期交割之日起前四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后为退出期(“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可延长基金投资期和/或退出期。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总认缴出资额

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亿壹仟贰佰零壹万元(?412,010,000.00)。

5、有限合伙人的出资

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具体金额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任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不得低于100万元。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总额为2,501万元，剩余认缴出资额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实缴。

6、出资缴付

普通合伙人在每期出资前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普通合伙人应提前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缴款的截止日期(“到账日”)、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等信息，到账日或普通合伙人宣布的其他日期为首期交割日(“首期交割日”)。

7、后续募集

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十八个月内的期限为后续募集期(“后续募集期”)，后续募集期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相应增加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该等新有限合伙人或增加认缴出资额的既存合伙人称为“后续有限合伙人”)。后续募集期内如达到目标募集规模，则后续募集期可提前终止。如未能达到目标募集规模，募集期届满之日募集终止。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将后续募集期延长。

8、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36701 8，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码：P1019164)，为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9、资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基金管理人选择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资产进行监管，以保证合伙企业资产独立，不与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或关联基金的资产混同。

10、投资业务

10.1 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将投资于适当的高科技型企业。

10.2 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委派一名以上投资经理，本基金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应向全体合伙人进行通知。

10.3 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

10.4 现金管理

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即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制定相应的现金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明确审批程序。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因现金管理取得的现金收入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0.5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11、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由管理人组建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12、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

1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3.1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免疑义，因投资中止、终止、调整、撤回、解除而回收的资金不属于可分配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继续使用该等款项；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项目处置收入”)；

(2)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和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3)扣除处置现金管理而发生的各项税费后，合伙企业通过现金管理所获得的全部收入(“现金管理收入”)；

合伙企业的违约金收入(为免疑义，不包括根据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13.2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收入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3.3 亏损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14、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2)合伙企业期限届满；

(3)合伙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7)本协议约定的事由出现。

15、清算

15.1 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若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强制退伙或被除名导致合伙企业清算，则由持有实缴出资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名，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确定。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组负责管理。

15.2 清算期结束时应全部变为现金资产并按照第十三条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15.3 清算清偿顺序

15.3.1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从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15.3.2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6、法律适用及管辖

16.1.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6.1.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按仲裁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天津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仲裁的一方有权指定一位仲裁员，被申请仲裁的一方有权指定另外一位仲裁员，第三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仲裁委主任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深耕主营业务、保障主业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判、项目资源与风控体系优势，适度布局新兴领域或优质资产，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分散单一行业经营风险，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与整体投资回报率，为公司与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健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事项相关协议尚待签署，且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投向、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标的业绩、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正常推进，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资金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置所投资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产安全。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05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31.2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10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验字第41997号”《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空间地图项目	20,851.79	20,851.79
2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9,805.33	9,805.33
3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75	8,110.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3.90	12,743.9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6,511.77	56,511.77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照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后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1,000.00万元	9,852.5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76411 9
成立时间	1998年0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558,537.55	879,522,425.85
	负债总额	222,445,369.36	231,420,655.03
	资产净额	646,113,168.19	648,101,770.82
	营业收入	60,290,599.01	267,107,703.72
	净利润	-1,900,580.97	-216,857,122.8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富春江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0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357.0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99%，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会议纪要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6年4月22日

(二)会议方式：电话会议

(三)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落务副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

(四)机构参会人员：中信证券、东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花旗银行、中金公司、UBS、JP Morgan、国信证券、国海证券、东吴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金证券、西部证券、高盛中国、开源证券、国联民生证券、中邮证券、兴全基金、鹏华基金、博时基金、中欧基金、富达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嘉实基金、浙商基金、富国基金、华泰资产、长江资管、交银资产、平安人寿等100多位全球投资者。

二、会议内容

(一)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介绍

2025年以来，公司以提升经营质量为导向，通过门店网络优化、门店员工精准定编以及降本增效各项举措的积极推进，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1、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基本情况：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44.33亿，同比增长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